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蔡宏琨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28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3年8月18日16時39分許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主為提琴夢想家有限公司），行經○○市○○區永安大橋（蘆洲端，永安南路二段、中原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為民眾於同年8月21日檢舉，經警查證屬實，於同年9月12日掣單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嗣被上訴人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漏未記載）、第85條第1項等規定，於114年2月11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4年度交字第28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仍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

02 (一)檢舉人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中，明確顯示檢舉人車輛已
03 向右駛離原車道並停止，系爭車輛始從左側行經，此一事實
04 明確顯示，檢舉人車輛駛離車道行為，係發生在系爭車輛行
05 經之前，並非因上訴人「任意以迫近」之方式所迫使。換言
06 之，檢舉人車輛並非因系爭車輛之行為而被迫讓道，而是其
07 自身先向右駛離車道並停止。再者，檢舉人車輛與系爭車輛
08 中間尚有車牌號碼0000-00車輛行駛，顯示系爭車輛與檢舉
09 人車輛間存在阻隔，系爭車輛根本不可能對檢舉人車輛施加
10 「迫近」壓力，迫使檢舉人車輛讓道。原判決對於上述重要
11 事實，顯然未予審酌。

12 (二)由檢舉人車輛行車紀錄器截圖可看出，系爭路口複雜且標線
13 不明確，導致上訴人無法迅速判斷正確之遵行方向，進而影
14 響其主觀上之可非難性與可歸責性，原判決未對此重要事實
15 進行詳實調查與論述，逕行認定上訴人違規。又檢舉人行車
16 紀錄器影像亦顯示，當時有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以與系爭
17 車輛相同之路徑行駛，可證上訴人之行為並非危險駕駛行
18 為，而係當時交通狀況下，多數駕駛人可能採取之行車方
19 式，上訴人僅係跟隨該車行駛，主觀上並無「任意以迫近迫
20 使他車讓道」之意圖。原判決未審酌此重要事實，導致對上
21 訴人主觀意圖之認定有誤，進而影響法律適用之正確性。

22 (三)綜上，檢舉人車輛之先行行為、中間車輛之存在、路口標線
23 不明確及其他車輛之行駛路徑，皆為原存在於檢舉人車輛行
24 車紀錄器截圖之重要事實，且為判斷「交通情況」之重要一
25 環，原審卻漏未審酌，應屬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
26 背法令，甚至構成判決理由不備之當然違背法令。

27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
28 再予補充論述如下：

29 (一)應適用之法令：

30 1、道交條例：

01 ①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02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03 通安全講習。」

04 ②第43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05 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
06 駕駛：……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
07 式，迫使他車讓道。」

08 2、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汽車駕駛
09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10 ……九、違反本條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11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2項：「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
12 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13 (二)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
14 查事實，事實審法院有判斷之權，若其事實之認定已斟酌全
15 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
16 或證據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
17 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判決有違背
18 法令之情形。經查，原審認定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
19 輛，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而維持原處
20 分，係參酌舉發通知單、上訴人陳述書、原處分、舉發機關
21 114年4月2日新北警蘆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違規影像
22 及影像擷取畫面等證據資料（原審卷第39、45、51、55至63
23 頁），並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檢舉影片後確定之事實，而原判
24 決就事實認定及法令涵攝已敘明：「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
25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尚未進入系爭路口時，其行駛車道之方向
26 交通號誌已轉為紅燈，原告卻逕自駕駛系爭車輛進入系爭路
27 口，接著超越前方車牌號碼0000-00車輛駛入來車道。因前
28 方檢舉人車輛、車牌號碼0000-00車輛於系爭路口禮讓等待
29 對向車道先行通過，原告並未依序排隊等候上橋，而是直接
30 向左駛入對向來車道向前行駛，隨即搶快上橋，迫使檢舉人
31 車輛暫緩行駛讓道，是原告確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

道』之違規事實，堪可認定。」「原告所述與上開勘驗結果不符，且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上開行車動態，已造成對向車道他車之行車路線受阻，並已超出一般用路人對其行車動線之合理期待，足以影響或危及檢舉人及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原告為考領有合法駕照之駕駛人，理應知悉前揭規定並負有遵守之義務，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有前揭違規行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有主觀上之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應予處罰。」等語，已詳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無違，亦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無悖。上訴意旨係就採證光碟錄影檔案之影像，逕為主觀之解讀而為不同於原判決之判讀，核係就原審所為論斷、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為爭議，而據以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自無可採。

(三)上訴意旨雖主張系爭路口複雜且標線不明確，導致上訴人無法迅速判斷正確之遵行方向，進而影響其主觀上之可非難性與可歸責性，且當時上訴人僅係跟隨前車行駛，主觀上並無「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意圖云云。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雖非出於故意而係出於過失，仍應予以處罰。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乙節之事實，已如前述，而上訴人為合法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人，且為具有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其對於「駕駛汽車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之規定應為知悉注意，並應確實遵守，依當時情節，雖難認上訴人出於故意，但其能注意，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竟疏未注意而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核屬具有過失至明，尚不得因其主觀認為路口複雜或標線不明確，就可作為免責之正當理由。又上訴人為道路使用人，本有隨時注意往來行車狀況，並遵守交通規則之義務，縱使系爭車輛之前有他車違規，此要屬舉發機關及裁罰機關是否舉發或裁罰訴外

人之情形，並不影響系爭車輛之違規，上訴人亦不得因跟隨前車之違規即得解免其違規之責任，是上訴人執前開主張免責，均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事。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七、結論：上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吳 文 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 玉 幸